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农业农村局（石泉县乡村振兴局））的（石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石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、有机肥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双樟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1.09 万元[1]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石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、有机肥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泉龙寺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双樟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